

债券简称：16 扬城控

债券代码：136330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概况.....	1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3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3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3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六、督促履约.....	4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5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5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0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一、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一、本息偿付安排.....	12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十一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15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16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善祥

设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扬州市盐阜西路 11 号

办公地址：扬州市盐阜西路 11 号

邮编：2250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志军

联系方式：0514-87937281

所属证监会行业：综合类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燃气供应，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民卡服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206013220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8 月 4 日经扬州市国资委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4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一次性发行，已于 2016 年 3 月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6 扬城控
- 4、债券代码：136330.SH
- 5、发行首日：2016 年 3 月 22 日。
- 6、起息日：2016 年 3 月 25 日
- 7、到期日：2021 年 3 月 25 日。
- 8、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 9、债券余额：人民币 15 亿元。
- 10、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 11、票面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3.3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 12、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3、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安排：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特殊条款执行情况：不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
- 17、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 18、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16 扬城控”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了相关受托管理职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应职责。上述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目；（二）调取了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三）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四）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和新增借款情况；（五）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失信等情况；（六）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适用。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兴业证券与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进行存储、使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扬城控”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受托管理人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同时，我司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核查是否发生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董事长变更事项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督促履约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18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扬州市政府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燃气供应，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民卡服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涵盖了自来水供应、煤气、天然气、交通运输、污水处理、房地产销售、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和租赁等。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来水供应	4.03	2.14	46.87	6.49	4.07	2.20	45.93	6.36
煤气、天然气	5.95	5.59	6.12	9.60	4.75	4.48	5.67	7.44
交通运输	5.94	9.24	-55.57	9.58	5.36	7.60	-41.79	8.39
污水处理	1.58	1.24	21.38	2.55	1.72	1.37	20.41	2.69
房地产销售	13.94	11.27	19.15	22.48	17.16	15.48	9.80	26.85
工程施工	6.62	4.27	35.56	10.68	5.31	3.24	38.93	8.31
基础设施代建	5.67	5.24	7.61	9.14	7.84	7.47	4.73	12.27
租赁	7.27	3.48	52.10	11.73	7.27	3.15	56.70	11.37
酒店餐饮	4.72	2.82	40.31	7.62	3.58	1.65	53.91	5.60
电力供应	0.16	0.10	37.37	0.26	0.14	0.07	51.66	0.23
蒸汽销售	1.81	1.44	20.45	2.92	1.62	1.22	24.82	2.54
汽车及配件销售、修理	0.56	0.54	4.49	0.91	1.21	1.17	2.88	1.89
金融投资	0.33	0.01	97.99	0.53	0.30	0.04	88.13	0.47
其他业务	3.41	2.77	18.76	5.50	3.58	2.60	27.30	5.59
合计	61.99	50.14	19.12	-	63.92	51.75	19.04	-

(1) 基础设施代建业务

公司作为扬州市政府重点支持和打造的综合性国资公司，根据城市发展规划，

为改善扬州市整体市容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承担了部分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2018、2019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 7.84 亿元和 5.67 亿元，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27.72%，主要是因为随着近年扬州市城市改造建设逐步完善，发行人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呈下降趋势。

（2）水务板块业务

公司水务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来水供应收入、管道安装和污水处理费收入。由子公司扬州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2018、2019 年度，发行人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为 4.07 亿元和 4.03 亿元，基本保持稳定。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 亿元和 1.58 亿元，主要是污水处理成本上升所致。公司水务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优势，收入来源较为稳定。

（3）燃气板块业务

公司燃气业务市场占有率高，具有一定的垄断优势，用户总数与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燃气业务由其控股子公司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燃气”）负责。中燃燃气主要负责扬州市区的燃气供应，业务范围较大，供应地区面积约占扬州市全市的 95%，燃气销售业务量约占全市的 90%，在扬州市燃气行业中处于垄断地位。燃气业务包括燃气销售业务和管道安装业务。2018、2019 年度，公司的燃气业务收入分别为 4.75 亿元和 5.95 亿元，随着供应量大幅提升，公司燃气业务保证增长趋势。

（4）交通运输业务

公司交通运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扬州市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业务主要分为城市公交业务和公路客运业务，分别由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扬州公交集团是扬州市区唯一的公共交通企业，在扬州市区的公交业务市场份额达到 100%，区域专营优势较强。在公路客运业务方面，汽运集团是扬州市最大的长途客货运运营商。2018、2019 年度，公司实现交通运输收入分别为 5.36 亿元和 5.94 亿元，较为稳定。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中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06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8、2019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13,217,111.13	8,389,898.67	57.54%
负债合计	8,167,761.07	4,797,200.32	7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3,585.92	3,318,145.08	3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9,350.06	3,592,698.35	40.5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619,884.72	639,222.60	-3.03%
营业利润	121,209.53	82,665.51	46.63%
利润总额	118,954.86	83,139.20	43.08%
净利润	109,676.49	68,891.91	5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85.32	60,628.78	82.2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43.90	106,219.62	6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47.92	-170,036.20	-19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10.26	127,123.79	62.68%

（四）主要会计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增减率
流动比率	1.84	2.01	-8.36%
速动比率	1.08	1.40	-23.31%
资产负债率	61.80%	57.18%	8.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7	0.92	59.6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0.0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扬城控”于 2016 年 3 月完成发行，募集资金按要求划入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共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 148,600 万元，本次债券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63,162.79 元，为发行人因付息打入专户的剩余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扬城控”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18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增减率
流动比率	1.84	2.01	-8.36%
速动比率	1.08	1.40	-23.31%
资产负债率	61.80%	57.18%	8.0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9	-36.0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7	0.92	59.6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基本保持平稳。整体来看，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流动性风险及偿债风险较低。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机制及设置投资人契约保护条款及其他保障措施等，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保障体系，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兑付。

2019 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有关约定执行。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16 扬城控”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18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未约定其他义务。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 扬城控”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就董事长变更进行了临时公告。	2019 年 6 月 28 日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董事长的变更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无。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